

《民法典》通关特训题库系列发布 第 07 期！

绝对重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 7 编、1260 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第四章 一般规定

1. (单选题)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强调的是（ ）。
A.所有权
B.用益物权
C.担保物权
D.经营权
2. (单选题)甲为根雕爱好者，经常在自己家乡的一条河流流域寻找天然的树根，某日在河里发现了一个非常精美的天然虎啸树根，不料乙林场、丙镇政府都说此树根是属于自己的。该树根应属（ ）所有。
A.甲
B.乙
C.丙
D.国家
3. (多选题)下列物权中属于他物权的有（ ）。
A.所有权
B.土地使用权
C.抵押权
D.质权
4. (单选题)下列关于所有权说法错误的是（ ）。
①处分权是财产所有人最基本的权利，在大多数情况下处分权由所有人享有
②在自家宅基地上建造房屋，对房屋和宅基地享有所有权
③王奶奶每天在路边捡矿泉水瓶，王奶奶享有对瓶子的所有权
④小张把电脑借给小李，小李将电脑赠与女友，小张不能从小李女友那里要回电脑
A.③④
B.①②
C.①③
D.②④

5. (单选题)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以下对于征收的法律条文,说法错误的是()

- A.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 B.征收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征收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 C.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
- D.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

【答案解析】

1. A【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故本题答案选A。

2. A【解析】无主物(没有主人的物品)的所有权,谁先发现,无主物归谁。故本题答案选A。

3. BCD【解析】他物权指在他人所有的物上设定或享有的权利,是权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对他人之物享有的进行有限支配的物权。包括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用益物权中包括土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A项所有权即自物权,不选。故本题答案选BCD。

4. D【解析】①项正确,处分权是财产所有人对其财产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最终处理的权利,即决定财产在事实上或法律上命运的权利。包括资产的转让、消费、出售、封存处理等方面的权利。处分权是所有权四项权能的核心,是财产所有人最基本的权利。处分权在多数情况下由所有人享有,但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使所有权与处分权分离,形成非所有权依法享有的处分权。

②项错误,村民对宅基地享有使用权,所有权归集体。

③项正确,对于无主物可以基于先占取得所有权,矿泉水瓶属于无主物,是矿泉水瓶所有权人丢弃之物,王奶奶基于先占取得矿泉水瓶所有权。

④项错误,无处分权人未经原所有权人同意而处分财产,原所有权人有权追回。电脑的所有权人是小张,小李未经小张同意而处分电脑,电脑可以被小张追回,所有人仍归小张。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D。

5. D【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

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征收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征收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

1. (单选题)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下列选项中只能专属于国家所有的是()。
A.土地
B.动植物资源
C.森林
D.无线电频谱资源
2. (单选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财产的所有权。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国家主席
D.国务院
3. (单选题)小明在承包地打井的时候发现一座古墓,并发现文物若干。根据法律的规定,该文物的所有权归()。
A.小明
B.小明所在地的村集体
C.小明所在地的县政府文物部门
D.国家
4. (单选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对其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A.营利法人
B.非营利法人
C.社会团体法人
D.捐助法人
5. (多选题)国家出资的企业,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A.国务院
B.地方人民政府
C.全国人大
D.中央军委

【答案解析】

1.D【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故 D 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九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故 A 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故 B 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五十条规定，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但是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故 C 项错误。故本题答案选 D。

2.D【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有财产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故本题答案选 D。

3.D【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根据法条规定，选项 D 正确，选项 ABC 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 D。

4.A【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营利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5.AB【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国家出资的企业，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民法典》通关特训题库系列发布 第 08 期！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 (单选题)关于业主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业主共有
- B. 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道路除外
- C. 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
- D.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属于业主共有

2. (单选题)小明购买了一套房产，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小明与其他业主共有花园、健身房、停车场等。但是需要交纳物业管理费。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小明可以不去花园健身房停车场为由，拒绝缴纳物业费
- B. 小明对花园健身房停车场与其他业主享有共同管理的权利
- C. 小明可以将自己的房子专有及共有部分分开转让

D.在符合法律及管理规范的情况下，有权将住房改为经济性用房

3. (多选题)某小区建成后进行楼盘促销活动，约定凡购买商品房的面积超过 150 平米的即送停车位一个。贾某购买了该小区一套 200 平米的商品房，但由于小区停车位紧张，开发商又在小区公共广场上新建了停车位。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开发商可以将广场上的停车位附赠给贾某
- B.开发商不能将广场上的停车位附赠给贾某
- C.广场上的停车位应属于业主共有
- D.开发商可以将地下停车位附赠给贾某

4. (多选题)下列建筑物部分属于共有的是（ ）。

- A.楼道内楼梯
- B.小区内草坪
- C.楼顶盖
- D.打更用房

5. (单选题)某小区的空地上有健身设施,居民业余时间锻炼很方便。但年初,小区物业以部分居民反映购物不方便为由,强行拆除健身设施,并在该空地盖起一家超市,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健身设施是小区全体业主共同共有的,物业无权擅自拆除
- B.健身设施是房地产开发商所有的,物业经开发商同意就可以拆除
- C.健身设施是无主财产,物业为方便居民生活盖超市的行为合法
- D.健身设施归小区物业支配,物业为方便居民生活盖超市的行为合法

【答案解析】

1.D【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因此 A 项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所以 B、C 两项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因此,D 项错误,本题应该选择 D 项。

2.B【解析】A 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缴纳物业费是小明作为小区业主的义务,因此不去花园健身房停车场为由,拒绝缴纳物业费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

B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花园、健身房、停车场属于小区业主的共有部分,因此小明与其他业主享有共同管理的权利。

C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业主转让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一并转让。因此可知小明只能将自己的房子专有部分进行转让,且共有部分的权利也随专有部分一并转让,分开转让说法错误。

D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因此小明要将住房改为经济性用房,除了要符合法律规定及管理规范,还应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选项说法不全面。故正确答案为B。

3.BCD【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因此,广场上的停车位应属于业主共有,开发商不能将广场上的停车位附赠给贾某。A项错误,B、C两项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D项正确。故本题答案选BCD。

4.ABCD【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ABCD都属于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故本题答案选ABCD。

5.A【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及表决】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一) 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 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 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四) 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 (五) 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六) 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七) 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八) 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 (九) 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故健身设施为全体业主共有,物业无权擅自拆除。本题选A。

第七章 相邻关系

1. (单选题)为了耕种自己的土地而必须经过他人土地的,可在他人土地上成立通行权,该通行权在物权的权利体系中属于()。
- A.相邻关系
 - B.地役权
 - C.用益物权
 - D.土地承包经营权
2. (单选题)陈某和陆某是邻居,陈某家建房挖地基,导致陆某房屋墙面出现裂缝。陆某遂找陈某要求修缮,遭到陈某拒绝。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陈某不可以挖地建房,因为挖地建房会损坏邻居陆某的房屋
 - B.陆某家出现裂缝,属于意外事件,陈某不需要承担责任
 - C.陈某可以挖地建房,但对邻居陆某造成的损害应当给予赔偿
 - D.陈某在自家的地基上建房,造成陆某家的墙面出现裂缝,不需要承担责任
3. (多选题)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 A.有利生产
 - B.方便生活
 - C.团结互助
 - D.公平合理
4. (单选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相邻关系的相关法律条文,表述错误的是()。
- A.法律、法规对处理相邻关系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风俗习惯。
 - B.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用水、排水提供必要的便利。
 - C.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土壤污染物、噪声、光辐射、电磁辐射等有害物质。
 - D.不动产权利人挖掘土地、建造建筑物、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等,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
5. (单选题)不动产权利人因建造、修缮建筑物以及铺设电线、电缆、水管、暖气和燃气管线等必须利用相邻土地、建筑物的,该土地、建筑物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 A.物权人
 - B.权利人
 - C.所有权人
 - D.自然人

【答案解析】

1.A【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故本题答案选 A。

2.C【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九十六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陈某在自己的宅基地上建房的权利是法定的,但是对因此造成相邻的陆某的直接损失,应当给予赔偿。故本题答案选 C。

3.ABCD【解析】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4.A【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理相邻关系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当地习惯。第二百九十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用水、排水提供必要的便利。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土壤污染物、噪声、光辐射、电磁辐射等有害物质。第二百九十五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挖掘土地、建造建筑物、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等,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

5.B【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因建造、修缮建筑物以及铺设电线、电缆、水管、暖气和燃气管线等必须利用相邻土地、建筑物的,该土地、建筑物的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民法典》通关特训题库系列发布 第 09 期！

第八章 共有

1. (单选题)甲乙两人共有房屋一栋,甲长期在外地。由乙实际居住,并付给甲若干补偿,房屋因地基不牢倒塌,对邻居造成一定损害,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应由乙承担责任
- B.应由甲、乙承担责任
- C.应由甲、乙分担责任,并由乙适当多负担
- D.应由甲承担赔偿责任

2. (单选题)下列关系中,不属于共同共有关系的是()。

- A.小王和小张各出资 2000 元购买一头牛
- B.甲与其邻居对一面墙的归属,发生争议
- C.兄弟二人在共同生活期间所购买的生活用房
- D.夫妻中一方的经营收入

3. (单选题)阳关公司跟黑云公司签订了购买某型号瓷砖的合同,那么基于该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客体是()。

- A.支付瓷砖的行为
- B.该批瓷砖
- C.两个公司
- D.瓷砖的价格

4. (多选题)某地政府建设共有产权房,低收入居民只需少量出资即可取得部分产权,低收入居民甲购得共有产权房一套。对此,下列判断正确的有()。

- A.如果政府转让其共有产权份额,甲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B.如果甲转让其共有产权份额,政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C.若政府与甲的产权共有方式没有约定,则房屋产权属于按份共有
- D.若政府与甲的产权共有方式没有约定,则房屋产权属于共同共有

5. (单选题)甲、乙、丙三人共同享有一所房屋所有权,甲占70%,现在,甲想把这套房屋向银行抵押200万元,需要()。

- A.经得乙和丙的同意
- B.经得乙和丙其中一人的同意
- C.不需要经得任何人同意
- D.无处分权利

【答案解析】

1.B【解析】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组织、个人共有。本题中,甲、乙对房屋形成共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零七条规定: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在共有人内部关系上,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按份共有人按照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共同共有人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偿还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按份共有人,有权向其他共有人追偿。因此因房屋倒塌对邻居造成的损害,甲、乙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故本题选择B。

2.A【解析】按份共有按份共有,是指共有人分别按照确定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是指每个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不分份额地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零八条规定,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由此可知,A项属于按份共有,CD两项属于共同共有。B项情形不属于共有范畴,而是一个所有权归属的问题。故本题答案选A。

3.A【解析】债权债务关系的客体是行为,即主张或要求履行特定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通常也称给付。因此,本题中,基于阳关公司与黑云公司签订的瓷砖购买合同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客体是支付瓷砖的行为。故本题答案选A。

4.ABC【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零八条规定，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第三百零五条规定，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所以正确答案为 ABC 三项。

5.C【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零一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第八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1. (单选题)善意取得，是指无权处分他人动产的占有人，将其不法占有他人的动产让与第三人后，如果受让人再取得该动产时没有恶意的共谋，即取得该动产的所有权。根据上述定义，下列不属于善意取得的是（）。

- A.甲出差前将家中一台彩电交由邻居乙保管。在甲出差期间，乙将彩电卖给丙，丙以为彩电为乙所有，便以合理价款购得该彩电
- B.刘某因出国留学，将自己家中一幅名画委托好友李某保管。后李某因急需用钱，便将字画卖给不知情的王某
- C.甲拥有一头牛，甲将牛借给乙使用，乙将该牛卖给了丙，牛在丙家饲养不到半月便丢失，被丁拾得，后丁以市场价将牛卖给了戊
- D.某建筑公司员工张某在建筑工地上挖到价值不菲的古钱币

2. (单选题)刘某在家将一件内藏 5000 元人民币的旧大衣扔到垃圾堆，后被拾荒人丁某拾取，并发现了此钱。刘某闻讯前往丁某家要钱，未果。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丁某应将钱返还给刘某，仅仅保有衣服
- B.刘某已抛弃了衣服和钱
- C.丁某依据先占原则得到了衣服和钱
- D.该钱为隐藏物，丁某因发现而取得

3. (单选题)沈某将一笔记本电脑遗忘于一辆出租车上，内有重要资料，沈某在电台发布寻物启事，声称将向归还电脑者支付 1000 元酬金，出租车司机乔某获悉将电脑返还沈某，但沈某拒绝支付酬金。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乔某有义务返还乘客的遗忘物，无权要求沈某支付酬金
- B.沈某已发布了寻物启事，必须支付 1000 元酬金
- C.如沈某拒绝支付酬金，乔某可对该电脑行使留置权
- D.沈某对该电脑享有所有权，故不必支付任何报酬和费用

4. (多选题)刘某的一只羊走失，被宋某拾得赶回家中，饲养半个月后被刘某发现，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刘某有权请求宋某返还走失的羊

- B.宋某若返还该羊，有权要求刘某给付其饲养羊实际支出的费用
- C.刘某和宋某之间发生无因管理的法律关系
- D.宋某取得羊的所有权

5. (单选题) 胡某将自己崭新的 iPhone 手机丢失，被李某捡到后以 100 元卖给田某，后被胡某发现，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胡某有权向田某要回手机
 - B.胡某无权向田某要回手机
 - C.胡某只能向李某索要 100 元
 - D.胡某只能向李某索要手机的实际价款

【答案解析】

1.D【解析】A 项中丙的行为属于善意取得；B 项中王某的行为属于善意取得；C 项中丙和戊的行为属于善意取得；D 项不符合定义。因此答案选 D。

2.A【解析】本题考查抛弃物与遗忘物的区别，前者当事人有放弃所有权的意思表示，故抛弃后即丧，所有权，拾得人可取得所有权，而遗忘物虽然客观上当事人失去占有，但是主观上没有放弃所有权的意思表示，即使遗失也不适用善意取得，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本题中刘某仅有抛弃大衣的意思表示，对 5000 元人民币是遗忘物，故丁某应将钱返还给刘某，仅仅保有衣服。故本题答案选 A。

3.B【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七条规定：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 A 项错误，乔某有义务返还乘客的遗忘物，有权要求沈某支付酬金。
- B 项正确，沈某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因而必须支付 1000 元酬金。
- C 项错误，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对该动产优先受偿，留置的动产必须是债务人已经合法占有的动产，拾得遗失物不属于合法占有，不能留置。因此，电脑非乔某的合法占有，并不能对该电脑行使留置权。
- D 项错误，沈某已经悬赏，应当履行义务，支付给乔某 1000 元酬金。故本题选择 B。

4.AB【解析】A 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根据该条款，刘某有权请求宋某返还走失的羊。

B 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七条规定：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

C 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九条规定：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宋某没有为刘某管理事务的意思，因此，刘某与宋某间不成立无因管理关系。

D 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

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宋某应当将羊返还给权利人刘某。故本题选择 AB。

5.A【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是,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胡某可以向无处分权人李某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田某请求返还原物。故本题答案选 A。

《民法典》通关特训题库系列发布 第 10 期 !

第九章 一般规定

1. (单选题)用益物权,是物权的一种,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根据上述定义,下列陈述中不属于用益物权的是 ()。

- A.村民甲合法拥有 A 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 B.黄某以一户三人(黄某与妻子张某、大儿子)名义申请了宅基地建房
- C.某村将集体使用的海域滩涂使用权转让给台商,期限为 50 年,收取土地款 201 万元
- D.某人为了扩大自己商店的经营范围将自己的房产作为抵押

2. (单选题)某餐厅租用别人的房屋进行经营,它依法享有对租用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但是它没有处分房屋的权利,也就是说该餐厅拥有的是房屋的 ()。

- A.自物权
- B.所有权
- C.用益物权
- D.担保物权

3. (多选题)国家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以及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组织、个人依法可以 ()。

- A.占有
- B.使用
- C.收益
- D.处分

4. (多选题)以下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法律条文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国家实行自然资源无偿使用制度,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B.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应当遵守法律有关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所有权人可适当干涉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

C.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D.依法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5. (单选题)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应当遵守法律有关保护和()的规定。

A.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B.保护环境、绿色发展

C.自然资源适用

D.环境开发和资源使用

【答案解析】

1.D【解析】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D项“自己的房产”不符合要求,不满足用益物权的定义,当选。A、B、C三项均符合定义。故本题答案为D。

2.C【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二十三条规定: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故本题答案选C。

3.ABC【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二十四条规定:国家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以及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组织、个人依法可以占有、使用和收益。

4.CD【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二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应当遵守法律有关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所有权人不得干涉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第三百二十八条规定,依法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第三百二十九条规定,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5.A【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应当遵守法律有关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1. (多选题)甲村李某一家在耕地承包期内迁入小城镇落户。不久,李某女儿嫁到乙村,但未将户口迁入乙村,根据相关法律。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李某全家必须将承包经营的耕地交回甲村

B.李某全家可以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

- C.李某女儿已出嫁,甲村应调整李某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 D.李某女儿目前还不能在乙村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 (单选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一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的权利,有权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

- A.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
- B.占有、使用和收益
- C.占有、使用
- D.使用、收益和处分

3. (单选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

- A.30年
- B.20年
- C.50年
- D.30-50年

4. (单选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流转期限为()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

- A.一年以上
- B.三年以上
- C.十年以上
- D.五年以上

5. (单选题)以下关于土地经营权的法律条文表述,说法错误的是()。

- A.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 B.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共商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 C.土地经营权人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
- D.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

【答案解析】

1. **BD【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期内发包人不得调整承包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七条规定,承包期内发包人不得收回承包地。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6条规定,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的,应当按照承包方的意愿,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允许其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第30条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故本题答案选BD。

2. **B【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一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

3. **A【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

4.D【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

5.B【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三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第三百四十条规定，土地经营权人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